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0亿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前述额度包含了本次董事会、股东会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签订的担保合同在有效期内的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28亿元。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同时，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提供合计不超过3.5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每笔担保的具体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条款以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二、担保进展情况

1.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源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东源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昌饲料”）与农业银行东源县支行开展的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2. 近日，公司与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商民昇”）签订

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自愿为瑞昌饲料及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东瑞”）完全履行与夏商民昇自2026年1月1日起（含当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含当日）签署的代理采购协议、代理销售协议、订单、买卖合同、购销合同、保密、合作协议及其他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在最高债权额1,500万元限额内向夏商民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近日，公司与韶关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海大生物”）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自愿为全资子公司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平东瑞”）与韶关海大生物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就采购饲料、动保、种苗等商品业务签订的相应销售合同，在最高债权额1,000万元限额内向韶关海大生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近日，公司与广东比利美英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利美英伟”）签订了《担保函》。公司自愿为连平东瑞与比利美英伟签订的《饲料销售合同》与《饲料销售合同附件：赊销协议》（合同编号：YWXS-10028037-2026-1），在最高债权额500万元限额内向比利美英伟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5.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河源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东源东瑞与中国银行河源分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数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瑞昌饲料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8月9日

注册地址：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漆良国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批发：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复合预混

合饲料（禽畜水产）；收购粮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单位名称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财务数据（万元）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瑞昌饲料	23,903.29	12,219.45	11,683.84	56,960.55	712.26	26,844.56	15,872.99	10,971.58	88,927.07	1,452.19

注：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数据经审定。

（二）东源东瑞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日

注册地址：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唐屋小组

法定代表人：蒋荣彪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花卉种植；水果种植；牲畜销售；粮食收购；肥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单位名称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财务数据（万元）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东源东瑞	299,612.77	165,142.44	134,470.33	58,487.98	3,904.08	273,915.13	143,348.88	130,566.25	56,993.13	-405.37

注：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数据经审定。

（三）连平东瑞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9月23日

注册地址：连平县三角镇塘背村茶树岭

法定代表人：张惠文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销售；销售：饲料、有机肥料、发酵猪粪；收购农副产品；生产、销售：杜洛克、长白纯种猪精液、长大、大长杂交种母猪、杜长大商品代仔猪；养殖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单位名称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财务数据（万元）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连平东瑞	86,394.17	48,125.75	38,268.41	29,246.47	-5,249.37	90,292.84	46,775.05	43,517.79	5,367.32	-5,370.24

注：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数据经审定。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

保证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债务人：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源县支行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010120260001503。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本

金数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协议二:

保证人: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债务人: 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及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 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

主合同: 自2026年1月1日起（含当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含当日），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代理采购协议、代理销售协议、订单、买卖合同、购销合同、保密、合作协议及其他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担保之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保证范围: 该最高债权额为包含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费用等的合计限额，任何情况下保证人的担保责任均不超过该总额。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2. 前款所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是指债务人约定债务到期之日及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是指最后一笔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之日。

（三）协议三：

保证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债务人：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韶关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签订的《销售合同》。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债权人有权在上述最高债权金额基础上额外给予债务人增加30万元的临时额度，担保人对此无异议，对于债权人决定给债务人增加的临时额度，担保人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等）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2. 前款所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是指债务人约定债务到期之日及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是指最后一笔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之日。

（四）协议四：

保证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债务人：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东比利美英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饲料销售合同》与《饲料销售合同附件：赊销协议》（合同编号：YWXS-10028037-2026-1）。

最高债权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即主合同项下所有货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货款、违约金及迟延支付利息、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变卖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必要费用）。

保证方式：本保证为连带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且具有从属性，本保证的效力依附于主合同效力。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解除的，保证合同相应无效；保证人仅在债务人因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解除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该赔偿责任金额不得超过本担保函约定的最高债权总额。

保证期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相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协议五：

保证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债务人：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6年1月26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万元。
2.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

保证方式：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04亿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7.28%。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源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 公司与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 公司与韶关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4. 公司与广东比利美英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函》；
5.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 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